**【A】**

**【同意公开】**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宁地金监函〔2021〕339号**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一届

四次会议第288号提案答复的函

吕玉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落实小额贷款公司税收优惠政策》的第288号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落实小贷公司的金融机构属性。明确小额贷款公司由自治区金融局审批许可，核发牌照明确为金融机构。建议由区金融工作局、区税务局加强协调，统一政策的可执行性”建议的办理情况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的各项政策制度安排，通过不断完善各项监管制度，积极解决小贷行业发展问题。

截至目前，在国家层面，小贷公司设立依据的政策文件为2008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文件中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性质规定为“ 小额贷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未明确小贷公司金融机构身份。

2016年，我局依据《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监会 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等政策规定，修订印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宁政办发〔2016〕105号）中明确，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辖内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是“可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非存款类金融服务企业”“经批准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由自治区金融工作局颁发经营许可证，凭许可证开展业务”，我局按照规定每年对辖内的小额贷款公司换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许可证》，明确了机构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有效期等事项，但许可证上未载明小贷公司性质，因我局无权颁发金融许可证。依据为银监会2003年第2号令颁布实施的《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8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5次主席会议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第二条明确规定“本办法所称金融许可证是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依法颁发的特许金融机构经营金融业务的法律文件。金融许可证的颁发、更换、吊销等由银监会依法行使，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行使上述职权。”

近几年，我局多次与宁夏银保监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税务局沟通，争取早日明确小贷公司的金融机构身份问题。2020年12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使用范围问题的批复》中明确“小额贷款公司属于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中国银保监会也将《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列入2021年规章立法工作计划，下一步随着《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的出台，相信小贷公司的身份会有明确规定。

二、关于“全区税务机构要统一税收政策的执行标准，实行统一的税收优惠政策”建议的办理情况

目前，小额贷款公司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规定，在2023年12月31日前向农户发放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对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减计收入，并可按年末贷款余额的1%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同时，对新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等现代金融服务企业，从取得第一笔收入纳税年度起，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五年。我局已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宁夏税务局贯彻落实，并加大宣传力度，由小额贷款公司积极主动与税务部门对接，用足用好现行税收优惠政策。

三、关于“各级金融工作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国家普惠金融税收政策落到实处”建议的办理情况

因国家尚未对小额贷款公司明确定性，在实际操作中，税务等部门仍将其作为普通工商企业对待。由于税收政策的制定权在中央，地方政府或部门无权自行决定，在没有得到国家和上级税务主管部门明确的情况下，小额贷款公司的税收管理只能参照非金融机构税收政策执行，因此小额贷款公司目前还未能享受到国家普惠金融税收政策的各项优惠政策。

四、关于“各市县政府出台小额贷款公司税收支持政策。鼓励支持面向三农及小微企业的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普惠金融服务，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有序发展”建议的办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税法的相关规定，对于部分税种地方留成部分税收减免权限在省级人民政府，市县政府无权减免。另，根据《国务院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2号）和《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号）文件规定，未经国务院批准，地方政府不得制定先征后返政策。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引导全区小额贷款公司回归本源，坚持“小额、分散”的发展理念，为“三农”发展、小微企业和个体商户融资提供精准服务，激发行业内生动力，鼓励各地通过风险补偿、风险分担、专项补贴等方式，引导和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等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降低贷款成本，改善金融服务，提高对小微企业、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等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的服务水平，践行普惠金融理念，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并积极与中国银保监会、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等相关部门沟通，将小额贷款公司发展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进行集中反映，力争更多的财税政策和小额贷款行业政策，减少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负担。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请继续给予我们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1年8月24日

联系人：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监管一处姚文娟，0951-6363420

抄送：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24日印发